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玉林市教育局)的(2026年“国培计划”玉林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年“国培计划”玉林市统筹教师培训项目标项十五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5051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3143.6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:北京思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17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